

中國人壽瑞泰理財專家變額萬能壽險(A、B型) 保單條款

(投資連結型商品：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免費申訴電話：0800 021200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核准日期及文號：93.03.05 台財保字第0930701174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6.10.31 中壽商二字第096103102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6.12.31 中壽商二字第0961231026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2.29 中壽商二字第0970229003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4.07 中壽商二字第0970407006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4.28 中壽商二字第097042800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7年08月20日依97年06月24日金管保一字
第09702503741號令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面頁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二、「保險型別」：記載於保險單面頁，分A型與B型二種。

三、「定期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指定保險費的繳費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四、「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付之保險費，包含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二種。

五、「基本保險費」：係指根據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保險費。要保人可按其指定之定期繳費別繳交基本保險費，其每期應繳之基本保險費或每年應繳之基本保險費記載於保險單面頁。

六、「增額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每年交付的保險費超過其每年應繳之基本保險費的部份。若要保人有欠繳基本保險費，則其所交付的保險費需補足前面各保單年度(包括當年度)所欠繳的基本保險費後，始予歸入「增額保險費」。

要保人應以書面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繳交增額保險費。

七、「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1、基本保險費的保費費用為「基本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如【附表一】)中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2、增額保險費的保費費用為「增額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如【附表一】）中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保費費用如有調整或變更時，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施行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八、「投資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減「保費費用」後之金額。

要保人於首次投資保險費投入日前所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自該保險費入帳日起按契約生效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之新台幣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利息至首次投資保險費投入日前一日止。

九、「保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時，按其累積所繳之基本保險費總額相對於累積應繳之基本保險費總額，依序計算該次基本保險費所應歸入之年度。

十、「每月扣除額」：係指本公司每月應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保險費用」、「附約費用」及「行政手續費用」三者加總所得之數額。

十一、「保險費用」：係指本契約每月提供被保險人壽險保障所需之費用。保險費用為「危險保額」乘以「死亡發生率」所得之數額。

十二、「最低危險保額」：

(一)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歲(含)以下者，係指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百分之三十後之金額。

(二)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至七十歲者，係指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百分之十五後之金額。

(三)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者，係指計算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百分之一後之金額。

十三、「危險保額」：依保險型別不同定義如下：

A型：保險金額減去以保單週月日前一評價日計算所得之保單帳戶價值後之數額與最低危險保額之較大值。

B型：保險金額與最低危險保額之較大值，但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危險保額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十四、「死亡發生率」：係指根據被保險人性別及扣除保險費用當時之保險年齡，於保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應適用之死亡率數值。本契約每月計算保險費用之死亡發生率，男性被保險人將以前述數值乘以百分之八十後所得數值之十二分之一為之；女性被保險人則以前述應適用之死亡率數值乘以百分之六十後所得數值之十二分之一為之。但本公司得參考台灣地區個人壽險實際經驗死亡率以調整本契約每月計算保險費用之死亡發生率，並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惟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相關規範之上限。

十五、「附約費用」：係指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每月應繳之附約保險費。若扣除當時並無附加附約時，則該次之附約費用為零。附約應經要保人指定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附加。

十六、「行政手續費用」：係指本契約行政維護所產生之相關費用，行政手續費用之計算請詳【附表一】。

本公司得調整行政手續費用計算方式，並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調整後之數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五百元加計「保單帳戶價值」的千分之一為上限。

十七、「基金選項表」：係指本公司評估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後所提供給本契約要保人之基金選項。基金選項表(如【附件一】)所載基金如有新增、暫停適用、或刪除時，將送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施行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十八、「基金配置率」：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當時依據本公司所提供之基金選項表所決定各基金投資比率(須以百分之五為累加單位且各基金之配置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總和為百分之一百，但依要保人指定之基金配置率計算之每一基金配置金額，每次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金額。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中的投資保險費將依此基金配置率進行投資，若基金有收取申購手續費，則以扣除此申購手續費後之餘額為計算可購買之基金單位數之依據。

十九、「投資標的」：係指基金選項表(如【附件一】)中所列之基金及本公司日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其他基金項目。所配基金如有配息時，本公司將以稅後淨配息額以再投資方式換算為

基金單位數增加到保單帳戶中。

二十、「單位」：係指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受益權單位。

二十一、「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基金經理公司計算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基金價值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二十二、「淨值」：係指該基金經理公司於本契約所定評價日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證期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出之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所得之數額。基金經理公司於計算基金淨值時均已先扣除其依公開說明書記載所收取之基金經理費及基金保管費。

二十三、「基金價值」：係指該基金於評價日之基金單位數乘以該日之淨值。

二十四、「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每一保單所設立之專設帳簿以管理要保人選定之投資標的。本保單帳戶內之資產，非本契約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本公司不保證保單帳戶之投資收益。

二十五、「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淨值乘上單位數日計算所得之總額，此一保單帳戶價值將作為本公司辦理各項給付及每月扣除額之計算依據。

二十六、「受理日」：係指本公司或分支機構收受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應提出的應備文件之日期。

二十七、「保單週月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起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八、「到達年齡」：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之收取】

第 三 條 本保險契約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之收取方式如後：

「保費費用」：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本公司將按「保費費用率」（如【附表一】）中所列之百分率各乘以要保人繳交之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金額後所得之數額收取保費費用。

「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應於每一保單週月日，將每月扣除額按扣除當時各基金價值之比率分配予各投資標的，並自保單帳戶中扣除等值之基金單位數。若當時本契約有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投資保險費，則優先自該投資保險費中扣除「每月扣除額」。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次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次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第二次以後的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取得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次以後的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通知要保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後，要保人得不定期彈性繳納保險費，但每次交付的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

投保本契約B型之被保險人，於未滿十四歲前且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時，不得繳交保險費。但要保人依後項第二款之規定繳交基本保費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後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 1、於第一保單年度未有欠繳第一年度基本保險費時。
- 2、於第二保單年度未有欠繳第二年度基本保險費時。
- 3、本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除一整月之每月扣除額時。

於前項催告通知寄發後至寬限期間屆滿時止，不論保單帳戶價值是否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之數額，本公司將中止原按月扣除之約定，俟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辦理復效時再行依約扣除。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同時停止效力，本公司不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用與附約費用予要保人。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繳付下列各項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 1、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未繳足之基本保險費總和。
- 2、寬限期間內應繳付之每月扣除額總和。
- 3、復效當年度應繳之基本保險費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本費用之繳付僅限要保人申請復效當時係於第三保單年度(含)後。

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於依本契約之約定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按本公司受理要保人繳付保險費後次一評價日之淨值為計算依據，將餘額換算為投資標的單位數存入本契約所屬之保單帳戶。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停效期間屆滿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停效期間屆滿日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依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停效期間屆滿日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依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之各基金單位數以本契約停效當日之基金單位數為依據。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全部或部份時，如要保人身故、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契約解除時，本公司應返還以行使解除權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行使解除契約權當日次一評價日之淨值為計算依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行使解除契約權當日次二評價日之淨值為計算依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帳戶價值的投資】

第九條 要保人繳交首次保險費且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本公司應於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間屆滿後，將要保人所繳首次之投資保險費，依基金選項表所設定之基金配置率購買基金單位，存入本契約所屬之保單帳戶。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購買基金單位時，將以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間屆滿當日之次一評價日之淨值為換算單位數之計算依據。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繳交第二次以後保險費後，本公司將自要保人該次所繳之投資保險費，依要保人就基金選項表設定之基金配置率購買基金單位，存入本契約所屬之保單帳戶。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購買基金單位時，將以受理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後之次一評價日之淨值為換算購買單位數之計算依據。但如以支票、匯款、劃撥或轉帳等方式繳納保險費時，本公司將改以各該金融機構將保險費款項撥入本公司帳戶，且經本公司完成入帳作業後之次一評價日之淨值為換算購買單位數之計算依據。

本公司應自款項撥入本公司帳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前項所稱之入帳作業。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作為本契約之解約金，並於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本契約無解約手續費。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後開始生效。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受理日次一評價日之淨值為計算依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受理日次二評價日之淨值為計算依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經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一項後段情形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本公司應於受益人返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回復原契約之效力，並將其契約終止前之保單帳戶價值以返還日之次一評價日之淨值為換算單位數之計算依據，依要保人當時所設定之基金配置率購買基金單位，轉入本契約所屬之保單帳戶。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予祝壽保險金的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週年日次一評價日之淨值為計算依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週年日次二評價日之淨值為計算依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依「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保險型別為B型之本契約時，且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內容變更為按「危險保額」給付，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金額總和，合計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除無息返還該超過部份已繳之保險費用予要保人，並應將「保單帳戶價值」同時返還予要保人。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 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已逾第三十五條之時效時，本公司改以「保單帳戶價值」加上「自被保險人身故時至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止所收之保險費用及附約費用」之和返還予要保人。

本條所稱契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受理日次一評價日之淨值為計算依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受理日次二評價日之淨值為計算依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全殘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附表二】所列全殘情事之一者，並經醫院診斷確定時，本公司依「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給付全殘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全殘保險金後，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二】所列二種以上全殘情事者，本公司只給付一種全殘保險金。

受益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已逾第三十五條之時效時，本公司改以「保單帳戶價值」加上「自被保險人全殘診斷確定時至當日止所收之保險費用」之和返還予要保人。

前三項所稱契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確定被保險人符合【附表二】所列全殘情事之一的日期之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依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確定被保險人符合【附表二】所列全殘情事之一的日期之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依據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指定投資內容及配置方式之變更】

第十六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基金配置率。變更後基金配置率將於受理日

翌日起生效。要保人申請變更基金配置率無手續費。

【保單帳戶基金單位數及價值之計算】

第十七條 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帳戶基金單位數以下列公式計算：

本期保單帳戶價值 = 本期之各基金單位淨值 × 保單帳戶各基金單位數

本期保單帳戶基金單位數 = 前期保單帳戶之單位數 + 本期新增投資之基金單位數

– 本期領取之基金單位數 – 本期每月扣除額之等值基金單位數

– 本期基金轉換手續費之等值基金單位數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八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轉換保單帳戶中金額，於每個保單年度均享有四次免費轉換。同一保單年度第五次轉換起需給付新台幣伍佰元作為基金轉換費用。

本公司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轉出之基金如為【附件一】所列之第一類基金者，將以受理日次一評價日為轉出日並以該日淨值計算轉出基金之價值；如為【附件一】所列之第二類基金者，則以受理日次二評價日為轉出日並以該日淨值計算轉出基金之價值。

前項轉出基金之價值於扣除基金轉換費用後，將以扣除當日之次一評價日為轉入日並以該日淨值計算之基金淨值將餘額換算為基金單位數存入保單帳戶項下。

本契約之轉換費用列於【附表一】，如有調整或變更時，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施行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特殊情事之評價（一）】

第十九條 若本契約投資標的所涉及之基金經理公司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暫停營業或所指定基金發生清算或終止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將該基金之累計價值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轉換至其他基金或依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領取保單帳戶價值。

要保人因前項特殊情事辦理領取時，不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最低領取金額及最低保單帳戶價值之限制。

要保人因第一項特殊情事辦理轉換時，不需給付第十八條第一項中所列之轉換費用。

要保人於本公司通知到達翌日起十五日內未書面確認並通知本公司者，視同放棄第一項之權利。本公司將逕以第三十三條所稱匯率參考機構之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儲存第一項之投資標的價值。

要保人日後仍可就前項之投資標的價值為基金轉換或領取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按本契約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約定辦理。

【特殊情事之評價（二）】

第二十條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於評價時，如遇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之特殊情事時，該投資標的之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1、投資保險費之投資配置時：

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淨值換算投資標的單位數。

2、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領取保單帳戶價值或保險單借款時：

如保單帳戶或部份終止包含暫停計算淨值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內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

3、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轉換，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欲轉換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每一季為一期，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下列事項：

-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或全殘保險金。
- 二、各基金投資單位數及基金單位淨值。
- 三、保單帳戶期初和期末價值。
- 四、各項費用扣除額。
- 五、其它依法規或主管機關規定須揭露之事宜。

【部分領取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二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部分領取保單帳戶價值。部分領取保單帳戶價值時，無須繳付手續費，惟每次領取之金額及領取後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

要保人以書面申請部分領取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公司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於自該評價日起算七個本公司營業日內支付所領取之金額。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受理日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受理日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以扣減要保人指定領取之投資標的受益權單位數的方式辦理。

若要保人選擇之保險型別為A型者，部分領取保單帳戶價值後，保險金額必須以所領取之金額等額降低，且降低後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但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已超過保險金額，則降低之金額為所領取之金額扣除「當時保單帳戶價值超過保險金額」的部分，若減少金額較超過部分為小時，則保險金額維持不變。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全殘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全殘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受益人之一者，其他受益人不適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全殘情事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情事之一者。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符合【附表二】所列全殘情事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時，如為被保險人身故者，本公司應以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如為被保險人符合【附表二】所列全殘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返還以主張不負保險給付責任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如因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致無法領取時，則將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本條之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主張不負保險給付責任日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主張不負保險給付責任日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領取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金額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欠繳第一或第二年度基本保險費之保費費用或寬限期間的每月扣除額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保險金額的變更】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於保單週年日以書面向本公司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惟減少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要保人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後，不變更保單帳戶價值，其應繳基本保險費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一年後之每一個保單週年日，得具可保性證明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增加保險金額，且增加後之保險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要保人辦理增加保險金額後，不變更保單帳戶價值，其應繳基本保險費以增加後之保險金額按原投保年齡計算之。

【保險單借款】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約定辦理。

【保險單紅利】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年齡之內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扣除之保險費用、保費費用、附約費用及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用。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最近一次扣除之保險費用與應扣之保險費用的

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用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最近一次扣除之保險費用與應扣之保險費用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保險費用的部份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之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如為【附件一】中第一類基金者，以受理日次一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 2、如為【附件一】中第二類基金者，以受理日次二評價日之基金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全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貨幣單位與匯率的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保費費用或每月扣除額之計算及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領取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轉換、保險單借款，以及各項保險金辦理給付時，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若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包括外幣基金者，其匯率之計算方式如後：

- 1、新台幣轉換外幣：依據各該項作業評價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外幣賣出即期匯率轉換為等值外幣。
- 2、外幣轉換新台幣：依據各該項作業評價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外幣買入即期匯率轉換為等值新台幣。

前項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有權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並於十五日前以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保單費用一覽表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單位：新台幣元或%）

費用項目	保險公司
一、前置費用：	
1. 基本保費費用	
第一(保費)年度：	$K_1 \times$ 基本保險費， $K_1 \leq 50\%$
續(保費)年度：	第二年度： $K_2 \times$ 基本保險費， $K_2 \leq 35\%$ 第三年度： $K_3 \times$ 基本保險費， $K_3 \leq 25\%$ 第四年度： $K_4 \times$ 基本保險費， $K_4 \leq 20\%$ 第五年度： $K_5 \times$ 基本保險費， $K_5 \leq 15\%$ 第六年度： $K_6 \times$ 基本保險費， $K_6 \leq 5\%$
2. 增額保費費用	
第一年度：	$T_1 \times$ 增額保險費， $T_1 \leq 5\%$
續年度：	$T_r \times$ 增額保險費， $T_r \leq 5\%$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行政手續費用	每月收取基本費用新台幣 100 元，另加計按保單帳戶價值一定比例計算所得之數額。 前項所稱一定比例，最高以 0.02% 為限。 本公司得調整行政手續費用計算方式，並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調整後之數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五百元加計「保單帳戶價值」的千分之一為上限。
2. 保險費用	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因危險保額之不同而變動，可能增加或減少。
三、投資相關費用（以購買基金為例）	
1. 申購基金手續費	一般共同基金：無； 指數型基金(ETF)：依不同基金收取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一之手續費
2. 基金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
3. 基金保管費	投資機構收取
4. 基金贖回費用	無
5. 基金轉換費用	每個保單年度均享有四次免費轉換。同一保單年度第五次轉換起需給付新台幣五百元作為基金轉換費用。
6. 其他費用	無
四、後置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保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時，按其累積所繳之基本保險費總額相對於累積應繳之基本保險費總額，依序計算該次基本保險費所應歸入之年度。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單位：新台幣元或%）

基金名稱	基金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自基金內扣繳， 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保管費 (自基金內扣繳， 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贖回手續費
景順台灣科技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60%	每年 0.14%	由本公司支付
景順平衡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20%	每年 0.12%	由本公司支付
景順債券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類貨幣市場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35%	每年 0.08%	由本公司支付
景順消閒基金 A「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20%	由本公司支付
匯豐台灣精典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13%	由本公司支付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類貨幣市場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30%	每年 0.10%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acc) 股「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00%	每年 0.01%~0.14%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歐元 A (acc) 股「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00%	每年 0.01%~0.14%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acc) 股「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00%	每年 0.01%~0.14%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 (acc) 股「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80%	每年 0.01%~0.14%	由本公司支付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歐元 A (acc) 股「歐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75%	每年 0.01%~0.14%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A 股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80%	每年 0.005%~0.50%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A 股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2.00%	每年 0.005%~0.50%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 股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70%	每年 0.005%~0.50%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95%~1.05%	每年 0.005%~0.50%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10%	每年 0.005%~0.50%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股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1.70%	每年 0.005%~0.50%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A 股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005%~0.50%	由本公司支付
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 A 股歐元「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005%~0.50%	由本公司支付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 A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50%	由本公司支付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大型股 A 類股份-累積單位「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50%	由本公司支付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A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計價」	海外債券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25%	每年 0.50%	由本公司支付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日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003%~0.35%	由本公司支付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003%~0.35%	由本公司支付

富達基金-歐盟 50™ 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被動式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60%	每年 0.003%~0.35%	由本公司支付
鑽石—道瓊工業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被動式股票指數型	百分之一	每年 0.17%	無(註3)	由本公司支付
邱比—那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被動式股票指數型	百分之一	每年 0.20%	無(註3)	由本公司支付
寶來台灣卓越 50 指數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被動式股票指數型	千分之五	每年 0.32%	每年 0.035%	由本公司支付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75%	每年 0%~2.00%	由本公司支付
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20%	每年 0.02%~0.10%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 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011%~0.608%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75%	每年 0.011%~0.608%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75%	每年 0.011%~0.608%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75%	每年 0.011%~0.608%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75%	每年 0.011%~0.608%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75%	每年 0.011%~0.608%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歐元「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2.00%	每年 0.011%~0.608%	由本公司支付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美元計價」	海外平衡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50%	每年 0.011%~0.608%	由本公司支付
英國保誠集團 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歐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0.19%	每年 0.0025%~0.0075%	由本公司支付
法興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A 股「歐元計價」	海外貨幣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3%	每年 0.05%	由本公司支付
法興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A 股「美元計價」	海外貨幣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3%	每年 0.05%	由本公司支付
統一大滿貫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60%	每年 0.15%	由本公司支付
日盛上選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60%	每年 0.15%	由本公司支付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台幣計價」	國內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1.20%	每年 0.15%	由本公司支付
瑞士信貸全球資源股票基金「美元計價」	海外股票型	由本公司支付	每年 0%~1.92%	無(註3)	由本公司支付

註 1：要保人繳交之投資保險費或因辦理投資標的轉換之基金價值於購買依要保人選定基金配置率之基金或選擇轉入之基金時，若基金有收取申購手續費，則以扣除此申購手續費後之餘額為計算可購買之基金單位數之依據。

註 2：所列基金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該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該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備索）

註 3：基金保管費用已內含於基金經理費用之中，不再另外收取。

註 4：上開費用會隨著基金規模及其他條件而略有變動，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附表二】全殘程度表

全殘指下列七項殘廢程度之一：

項 別	殘 廢 程 度
1.	雙目失明者。(註1)
2.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完全喪失語言(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 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 聲帶全部剔除者。

(3)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附件一】基金選項表

基金選項	基金類型	貨幣單位	註
景順台灣科技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	新台幣	第二類
景順平衡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	新台幣	第二類
景順債券基金	開放式類貨幣市場	新台幣	第二類
景順消閒基金 A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匯豐台灣精典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	新台幣	第二類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開放式類貨幣市場	新台幣	第二類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 (acc) 股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基金歐元 A (acc) 股	開放式股票型	歐 元	第一類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美元 A (acc) 股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美元 A (acc) 股	開放式平衡型	美 元	第一類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歐元 A (acc) 股	開放式債券型	歐 元	第一類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A 股美元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A 股美元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 股美元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A2 股美元	開放式債券型	美 元	第一類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美元	開放式債券型	美 元	第一類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股美元	開放式債券型	美 元	第一類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A 股美元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聯博-歐洲價值型基金 A 股歐元	開放式股票型	歐 元	第一類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 A 類股份-累積單位	開放式債券型	美 元	第一類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大型股 A 類股份-累積單位	開放式股票型	歐 元	第一類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A 類股份-累積單位	開放式債券型	美 元	第一類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	日 元	第一類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	歐 元	第一類
富達基金-歐盟 50 TM 基金	被動式股票指數型 (一般共同基金)	歐 元	第一類
鑽石-道瓊工業指數基金	被動式股票指數型 (ETF)	美 元	第一類
邱比-那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被動式股票指數型 (ETF)	美 元	第一類
寶來台灣卓越 50 指數基金	被動式股票指數型 (ETF)	新台幣	第二類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	歐 元	第一類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 美元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A2 美元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 美元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歐元	開放式股票型	歐 元	第一類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開放式平衡型	美 元	第一類
英國保誠集團 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	歐 元	第一類

法興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A 股	開放式貨幣型	歐 元	第一類
法興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A 股	開放式貨幣型	美 元	第一類
統一大滿貫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	新台幣	第二類
日盛上選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	新台幣	第二類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	新台幣	第二類
瑞士信貸全球資源股票基金	開放式股票型	美 元	第一類

註：本公司辦理投資標的贖回時，其基金如為所列之第一類基金者，將以次一評價日之淨值計算；
如為所列之第二類基金者，則以次二評價日計算轉出基金之價值。